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律系列规划教材

刑法学

主 编 刘 欣 白 伟
副主编 张永洪 徐 南 易 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D924.01
424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律系列规划教材

刑法学

主 编 刘 欣 白 伟
副主编 张永洪 徐 南 易 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成人高等教育、高职高专的教学体制和学生特点编写,以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认识论为指导,注意法律基本规定、法学基本理论的阐述,着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学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用于成人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学教学,同时对普通法学本科教育、法学自学者及司法工作人员学习法律,也有极大的可鉴之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刘欣,白伟主编.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7-81124-408-3

I. 刑… II. ①白…②刘…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9470 号

刑 法 学

主 编 刘 欣 白 伟

副主编 张永洪 徐 南 易 春

责任编辑 杨桂民 周 慧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100083) 发行部电话:(010)82317024 传真:(010)82328026

<http://www.buaapress.com.cn> E-mail:bhpress@263.net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各地书店经销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1 字数:694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4 000 册

ISBN 978-7-81124-408-3 定价:47.00 元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律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

主 任：孙学华

副主任：王加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尤仁林 尹世堂 王荣党 伍小兰

孙仲玲 向 群 张 云 周 芳

姚建峰 耿 明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刘 欣 白 伟

副主编：张永洪 徐 南 易 春

参 编：郝 薇 钟 华 彭荆轩 土邵芳

杨用文

前言

随着我国教育体制的不断深化改革,成人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学专业教育迅速发展,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并取得了很大成果,但我们也注意到,成人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在取得很大成果的同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教材建设相对滞后,便是其中之一。

成人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学教育与普通本科教育相比较,无论是教育体制、教育规律还是受教对象自身的特点,都与普通本科教育有不同之处。但在教材选用上基本上选用普通法学本科教材,体现不出成人教育、高职高专法学教学的特点,教学效果受到一定影响。为此,在有关部门组织下,我们选派了部分有着长期成人法学教学实践,又有着深厚法学基础知识的教师,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成人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学教育通用教材《刑法学》。

本书由刘欣、白伟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张永洪、徐南、易春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有:郝薇、钟华、彭荆轩、土邵芳和杨用文。

本书立足于成人高等教育、高职高专的教学体制和学生特点编写,以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认识论为指导,注意法律基本规定、法学基本理论的阐述,着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学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适用于成人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学教学,同时对普通法学本科教育、法学自学者及司法工作人员学习法律,也有极大的可鉴之处。

当然,本书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恳请专家及同仁批评斧正。

编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3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4
复习思考题	6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7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9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0
复习思考题	12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6
复习思考题	18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9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0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5
复习思考题	27
第五章 犯罪客体	28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28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32
复习思考题	34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35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35
第二节 危害行为	37



第三节 危害结果	40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42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45
复习思考题	46
第七章 犯罪主体	47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48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49
第三节 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52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56
第五节 单位犯罪	58
复习思考题	60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61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61
第二节 犯罪故意	6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66
第四节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68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69
第六节 认识错误	70
复习思考题	73
第九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74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7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7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78
复习思考题	82
第十章 犯罪停止形态	83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83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85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86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88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91
复习思考题	95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9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形式	96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104
复习思考题	110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11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111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11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17
复习思考题	118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19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11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21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过程	122
复习思考题	124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125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25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26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27
复习思考题	129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30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30
第二节 主 刑	131
第三节 附加刑	13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43
复习思考题	144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145
第一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145
第二节 刑罚裁量情节	147
复习思考题	150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151
第一节 累 犯	151



第二节 自首与立功	152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55
第四节 缓刑	157
复习思考题	159
第十八章 刑罚的执行制度	160
第一节 减刑	160
第二节 假释	161
复习思考题	162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163
第一节 时效	163
第二节 赦免	164
复习思考题	165
第二十章 刑法分则概述	166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	166
第二节 刑法分则体系	167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168
复习思考题	172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75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176
复习思考题	193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4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94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96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0
第四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2
第五节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5
第六节 责任事故型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11
复习思考题	217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2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6
第三节 走私罪	24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2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3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9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07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17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25
复习思考题	340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4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41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分述	342
复习思考题	358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35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59
第二节 非法占有、挪用公私财产的犯罪	360
第三节 毁坏财物、破坏生产的犯罪	370
复习思考题	371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7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7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75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87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92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94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9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0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07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13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17
复习思考题	420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2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21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重点罪名分述·····	422
复习思考题·····	426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	42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27
第二节 利用职务便利占有、挪用公共财物的犯罪·····	428
第三节 有关受贿、行贿、介绍贿赂的犯罪·····	433
第四节 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侵犯公共财产所有权的犯罪·····	441
复习思考题·····	445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	44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48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	450
第三节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	462
复习思考题·····	471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犯罪 ·····	47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概述·····	472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罪·····	473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477
第四节 危害部属、平民、俘虏的犯罪·····	481
复习思考题·····	483
参考文献 ·····	484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使用国家的权力,把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确定刑事责任给予刑罚惩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单地说,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刑法是法律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它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刑法和其他法律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都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同时,刑法又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特点。它规定以刑罚的方法惩罚犯罪,决定着对人的“生杀予夺”,具有最严厉的强制性,并且把斗争的锋芒指向危害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犯罪行为,因而能够最直接、最有力地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

刑法在法律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根据刑法规定范围的大小,可将刑法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等。狭义刑法仅指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罚的规范的刑法典。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包括刑法的阶级性质和法律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刑法和其他法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裂为彼此对立的阶级,才产生了国家和法。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

刑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刑法的性质归根结底决定于经济

基础。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即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之一部分所具有的特征。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之下有《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基本的部门法律。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特点:

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律都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的。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但在这一点上,刑法是一个例外。刑法不是以特定的调整对象,而是以特定的调整方法使它与其他部门法律区别开来。刑法的调整对象不限于某一类社会关系,而是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若仅以调整对象为标准,则无法把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规定对这种行为予以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调整范围。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可以说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做后盾和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很难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就惩治违法行为而言,其他部门法可以说是“第一道防线”,刑法则充任“第二道防线”的角色。

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即适用刑罚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一、制定刑法的目的

《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制定刑法的目的,即:“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根据该规定,刑法制定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由我国《刑法》的性质决定的,与《刑法》的任务一致。制定《刑法》,有其法律和实践的根据。《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众法之母,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这就意味着,《刑法》必须依据《宪法》的精神和原则而制定、修改或补充;《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刑法》的规定必须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法律化,即通过具体的《刑法》规定及其适用保障《宪法》的实施;刑事立法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进行,否则就是违宪行为。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按照这一原则制定《刑法》,既不能凭主观想象,也不能照抄照搬前人或外国现成的东西,而应当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法的任务决定于刑法的阶级本质。刑法的任务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是密切联系的有机统一体。只有惩罚犯罪,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只有保护人民,才能更有效地惩罚犯罪。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保护人民主要是指保护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前提。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卓绝的斗争而取得的革命胜利成果,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没有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中华民族的振兴,就没有人民的一切。为此,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列于各类犯罪的首位,置于《刑法分则》第一章,对其规定了严厉的刑罚。

(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



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中心任务。近几年,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贪污受贿、走私贩私、金融诈骗、抢劫及盗窃公私财物等犯罪活动相当猖獗,从而损害了我们党和政府的形象。因此,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开展反腐倡廉,不仅在于保护国家和人民的财产,而且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直接关系到政权和制度的巩固及社会生活的正常与繁荣。为此,《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使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获得了有力的保障。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护这些权利不受侵犯既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人民参加国家管理、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必要条件。

(4) 维护社会秩序。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是全国工作的大局。当前,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完成这项伟大任务,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社会环境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刑法》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等各类犯罪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 保障机能与保护机能的统一

刑法的保障机能,首先体现为刑法为无罪的人不受刑事法律追究提供法律保障。刑法以罪刑法定为基本原则之一,而无罪不罚是罪刑法定的必然要求。从无罪不罚的角度出发,任何人只要未实施犯罪,就不应受到刑罚处罚。其次体现为保障犯罪人不受法外刑惩处。任何人犯罪,只能依法受到刑罚处罚,不得对其实施法外刑。刑法的保护机能指刑法通过制裁侵害一定社会关系的犯罪行为,达到使社会关系不再受犯罪侵害的目的,即保护社会的作用。刑法的保障机能与保护机能是辩证统一的,二者不可偏废。

刑法的任务必须以刑罚这一特殊的强制方法来实现,刑法是惩罚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必不可少的手段。因此,实现刑法的任务,必须严格地掌握刑罚的运用,既不能对无罪的人滥用刑罚,也不能对犯罪分子任意免除刑罚,或者以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经济制裁代替刑罚。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每编之下,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分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除第一章、第五章外,其余三章下均设若干节;分则除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章下设若干节外,其余各章下均未设节。附则是1979年刑法所没有的,仅有一个条文,其具体规定:一是修订后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修订后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的内容失效。

一般说来,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循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解决具体行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刑法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任何法律规范,都具有抽象性的特点,刑法规范也不例外。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往往要通过解释阐明。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现实生活则具有多变性,为了使司法活动能够跟上客观情况的变化,可以在条文内容许可的情况下,对某些条文赋予新的含义。

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两种分类:

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的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立法解释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规范本身需要明确界定,或者为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刑法的原则性分歧而进行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对于弥补刑法规范中的漏洞,使刑法规范适应复杂多变的客观情况,维护刑法的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刑法的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1)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例如,《刑法》第91条到第102条对“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重伤”、“违反国家规定”的含义和范围所作的阐明;《刑法》第357条、第367条分别对“毒品”、“淫秽物品”的含义所作的解释。(2)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例如,1997年3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3)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例如,2002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明确了哪些情形属于挪用公款罪的“归个人使用”。

司法解释是由司法机关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司法机关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我国司法解释的范围只限于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



刑法规范的问题,解释的效力只限于全国的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新刑法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的问题作了一些司法解释。

学理解释是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如刑法教科书、专著、论文、案例分析中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属于正式解释,具有法律约束力;学理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按照解释的方法,刑法的解释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在文理上所作的解释。《刑法》第91至第99条这些解释性条文,如果从解释方法的角度看,当属文理解释。例如,《刑法》第94条对司法工作人员所作的专门解释、第95条对何谓“重伤”所作的专门解释、第97条对何谓“首要分子”所作的专门解释,等等。其主要特点是严格按照《刑法》条文字面上的含义进行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

论理解释是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其主要特点是,从条文的内部结构关系及条与条之间的相互联系上,探求立法的意图,阐明立法的主要精神。

论理解释又分为当然解释、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和形式逻辑,将该事项当然包括在该规范适用范围内的解释。如《刑法》第201条规定“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构成偷税罪。那么,因偷税被给予三次、四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认为更应构成偷税罪,这就属于当然解释。再如,《刑法》第50条前半段规定,判处死缓在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据此,没有满两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这也属于当然解释。

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例如,《刑法》第451条规定:“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这就是对战时的扩张解释。

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例如,《刑法》第449条关于允许戴罪立功的犯罪军人的对象规定为“战时,对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害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可见,这是一种限制解释。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广义的刑法和狭义刑法?
2. 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3. 如何理解我国刑法的体系?
4. 刑法解释的种类有哪些?